

# 住房公积金单位缴存登记办理服务指南

## 一、事项名称

住房公积金单位缴存登记

## 二、办理依据

(一)《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1999年4月3日国务院令 第262号发布 根据2002年3月2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决定》和2019年3月2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二)《住房公积金归集业务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51271-2017);

(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总后勤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军队文职人员住房公积金管理工作的通知》(后财[2010]433号)。

## 三、办理条件

新设立的单位应当自设立之日起30日内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任一管理处服务窗口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

## 四、申请材料

### (一) 柜台申报

#### 1、机关、事业单位:

(1) 机关单位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原件, 事业单位提供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原件;

(2)《青岛市住房公积金单位缴存登记表》(加盖单位公章);

(3) 单位经办人身份证明。

## 2、企业单位：

(1) 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原件（本市企业无需提供）；

(2)《青岛市住房公积金单位缴存登记表》(加盖单位公章)；

(3) 单位经办人身份证明。

## 3、民办非企业单位：

(1) 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原件；

(2)《青岛市住房公积金单位缴存登记表》(加盖单位公章)；

(3) 单位经办人身份证明。

## 4、社会团体单位：

(1) 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证书原件；

(2)《青岛市住房公积金单位缴存登记表》(加盖单位公章)；

(3) 单位经办人身份证明。

## 5、驻青军队聘用文职团级以上单位：

(1) 单位持开户申请（需注明单位为团级以上单位，并加盖单位公章）；

(2)《青岛市住房公积金单位缴存登记表》(加盖单位公章)；

(3) 单位经办人身份证明。

## 6、其他单位：

(1) 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证明组织机构合法设立的文件原件；

(2)《青岛市住房公积金单位缴存登记表》(加盖单位公章);

(3)单位经办人身份证明。

## (二) 网上申报

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办理的电子税务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可通过青岛住房公积金网在线开通住房公积金单位缴存登记以及网上营业厅,也可通过青岛政策通网站“企业开办一窗通”模块,在办理企业营业执照的同时,可申请办理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业务。

## 五、基本流程

### (一) 柜台办理

单位经办人持办理要件到公积金中心任一管理处服务窗口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工作人员审核无误后打印回单,单位留存。

### (二) 网上办理

本市企业工商注册登记后,使用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办理的电子税务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可通过青岛住房公积金网在线开通住房公积金单位缴存登记以及网上营业厅;也可通过青岛政策通网站“企业开办一窗通”模块,在办理企业营业执照的同时,可申请办理住房公积金单位缴存登记。

单位在网上营业厅开通住房公积金单位缴存登记后,若首次到管理处服务窗口办理业务时,需提供《青岛市住房公积金单位缴存登记信息变更申请表》(加盖单位公章)。

操作流程:详情请参照青岛住房公积金网

(<http://www.qdgjj.com>)“便民指引--网上营业厅--缴存单位版”办理。

## 六、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 七、办理时限

手续齐全情况下，当日即可办结。

## 八、咨询方式

(一)现场咨询：青岛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所辖各区(市)管理处服务窗口。

(二)住房公积金热线：12329。

(三)网站查询：<http://www.qdgjj.com>